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自然人柏光辉、董赢合计持有的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83.7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如下保证及承诺：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保证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文件材料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

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人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杨海飞

王水

辛向东

刘黎明

袁美荣

鲁胜

邓延昌

王亚平

崔劲

欧新功

王彦令

郭斌

胡斌

赵石梅

刘卫民

2019年9月25日